

員山鄉公所 112 年報廢財產（繳銷牌照公務汽車 1 輛）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案標售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在本所網頁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委員(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標售資訊。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於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
- 四、本件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行政室李小姐(電話：03-9231991 分機 652)安排參觀事宜。
- 五、投標人資格及檢附證明文件：
 - (一) 自然人：須年滿 18 歲之國民，應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開標現場並提供正本備查（代理人並應具委託書）。
 - (二) 廠商：應檢附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本所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查驗)。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公司(廠商)應註明法人公司及登記文件字號。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支票抬頭為「員山鄉公所」**。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八、領標、投標方式：
 - (一) 請至本所網站(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最新消息)下載投標文件。
 - (二) 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及**資格證件**等投標文件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截止投標期限(11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 送達本所收文處 (地址: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322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行政室)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 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投標無效:

1. 投標資格不符或應檢附文件有欠缺。
2.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 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3.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 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原則: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 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 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 除最高標價者外, 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 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 應在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 (不含例假日) 至本所財政課一次繳清 (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 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領取標的物, 由本所至現場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 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